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潘月雲 電話: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:e-p24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258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、招生海報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簡章、國立中興大學簡章、國立空中大學簡

章、國立政治大學簡章、國立暨南大學簡章、國立臺北大學簡章

(A09030000E\_1130025883\_senddoc2\_Attach1.pdf >

A09030000E\_1130025883\_senddoc2\_Attach2.jpg >

A09030000E\_1130025883\_senddoc2\_Attach3.pdf >

A09030000E 1130025883 senddoc2 Attach4.pdf >

A09030000E\_1130025883\_senddoc2\_Attach5.pdf >

A09030000E\_1130025883\_senddoc2\_Attach6.pdf >

A09030000E 1130025883 senddoc2 Attach7.pdf >

A09030000E 1130025883 senddoc2 Attach8.pdf)

主旨:國家文官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等六校合作辦理「公務學程學分班」,請鼓勵未來3年具有參加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。

說明:依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113年2月16日國院中訓字第 1131360057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

校

副本:本署人事室 電2024/02/19文

國立卓蘭高中 113/02/19

1130001245